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41,396,009.51 元。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,091,656.46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9,924,585.02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

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5日